

# 台灣老人金錢所得的變化與 影響因素：1989-93年

李美玲

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副教授

王香蘋

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博士班學生

本研究利用台灣地區老人保健與生活問題長期研究的追蹤調查資料，分析1989-1993年老人的所得狀況、所得變動，以及影響因素。本文分析並包括：主要來源與所得水準的關係，社會背景因素如性別、年齡、教育、婚姻狀況、子女人數對老人所得的影響。分析發現男性和制度性所得來源，以及較高所得水準的關連性，女性則與情感性所得、及較低所得相屬。不過，子女數却顯示對老人所得有負向的作用。十對相同老人在1989-93年間的所得變化，本文分析也指出期間內所發生的工作退減及喪偶等動態事件，對老人所得減少有相當顯著性的影響。改進現有對老人所得水準與所得來源結構的知識與研究，以提供理性規畫老人經濟安全福利計畫、以及評估執行成效的基礎，則為本文的呼籲。

**關鍵詞：**老人所得分析、經濟安全、性別所得差異、老人所得變動

## 一、前言

老年的所得維持 (income maintenance) 是現代經濟社會中社會安全的重要一環。工業化的過程，改變了農業社會中老人原可以安身立命的家庭式生產模式 (familial mode of production)，在新的生產模式之下，大多數人受雇於資本企業，退休成為生命晚期刻劃截然的強迫性的事件，退休後所面臨的所得中斷的生活問題，除了訴諸個人私人的準備及家庭的支援外，在社

會體的層次上，則孕育了退休金、老年年金等勞動福利或公民福利的需求，產生集體儲蓄或共攤風險的社會移轉機制。

Ryder (1988) 把老年人口的生活資源的來源，區分為三種移轉的形式：家庭內移轉、生命週期的移轉、及社會移轉。家庭內的移轉例如成年子女把資源移轉給父母，也就是俗稱的養兒防老；生命週期的移轉例如個人年輕時透過儲蓄或投資，將資源從生命早期移至晚期；社會移轉例如透過稅制或保險制的退休給付、老年給付或社會救助，將社會資源由青壯工作人口轉移給老年退休人口，因政府的介入而成為政府支出的一環。根據這個架構來論，歐美等工業先進國家從十九世紀末開始陸續發展實施的社會政策，使退休金、老年年金等社會安全及福利的移轉成為老年人口的重要所得來源。

Davis 與 Oever (1981) 分析 1978 年美國老人的金錢所得來源指出，65 歲以上的男性老人金錢總所得有 50.9% 來自社會安全及福利的移轉，29.8% 來自財產所得，18.5% 來自工作所得，而包括子女奉養在內的其他來源所得不過佔了 0.8%；女性老人的所得來源及比重，則有 57.7% 來自社會安全及福利的移轉，31.1% 來自財產所得，10.1% 來自工作所得，而容或女性受子女奉養的情形稍高於男性，其他來源（包括子女給的）所得不過佔了 1.1%。可以說美國老人的生活資源來源最主要為社會移轉所得，其次為生命週期移轉的所得，而家庭內的所得移轉所佔的份量極其輕微。

截至目前為止，我們的生活經驗以及調查統計都指出，台灣老人的經濟來源一向以子女奉養為主，與西方工業化國家的老人主要依賴社會安全及福利的移轉所得相較，呈現截然不同的風貌。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從 1986 年以來的調查統計，1986 年男性老人生活支持的來源為子女者有 54.3%，女性老人為 79.8%，到 1993 年子女為生活支持來源者男性為 39.3%，女性老人為 68.4%。雖然依靠子女的比例在七年期間有減低的情形，但是子女仍是大多數老人生活支持的依靠，尤其是女性老人。主計處的調查也顯示，依賴自己或配偶工作所得的老人，男性由 1986 年的 42.6%，增為 1993 年的 57.9%，女性則由 1986 年的 16.8% 增為 1993 年的 29.5%。至於依賴社會救助的比例在這段期間，男性老人由 1.6% 增為 2.1%，女性由 0.9% 增為 1.1%（王仕圖 1996）。

由於比例的統計基礎不同，上述所引證的美國與台灣老人的金錢所得來源，數字之間並無法直接比較，但已相當程度地指出兩者之間有截然不同的所得來源結構，代表社會經濟制度、社會福利制度、以及家庭制度代間關係的差異。西方國家政府在對於殘障、失業、疾患、老人等公民生活照顧的資源投入，如老年扶養金及社會保險制度等，在歷史上約於 1880-1920 年期間次第開展 (Lees 1992)，實施至今已有一世紀之久。台灣對於老人生活照顧的政府資源投入，至今仍限於特殊人口群如軍公教或參與保險的勞工，自 1980 年代起，全民性的養老制度開始有所討論，而在政治解嚴、資訊暢通之下，選舉所加熱的政黨競爭，促使老年年金制度福利政策蔚為國民的期待，在 1990 年代而有規劃的開端，也促使政府增加老人福利的資源投入。

社會安全中老年所得維持的重點，在於老年人的金錢所得 (money income) 的維持。然而我們知道金錢所得只是人的經濟地位的一部份，並不代表其所擁有的全部財富，因此，也有學者 (羅紀瓊 1985) 指出，一般退休老人的經濟狀況並不差，其在就業期間所累積的資產，應可使老年退休後的生活不虞匱乏，然而累積的資產都屬於不動產的形式，老年人較不願意變賣，<sup>1</sup> 所以在實際所得來源面，主要是靠子女的奉養金。然而，金錢所得卻是和老人的消費及物質生活水準有最密切而直接的關連者，一如家戶所得同樣不包括家庭擁有的土地、房屋、存款等財產，只有財產的「生利、孳息或出售兌現」而獲致的金錢所得，才成為消費的工具，得以滿足生活的需求。老年給付之所以採月金或年金給付方式，立意即在於確保老人普遍而定期地有某種程度的金錢所得不中斷。普遍性的養老制度，因為著眼於保障生活需求所攸關的消費能力，通常不注重資產調查。尤其是現代社會的市場經濟體系下，一些較為切合個人需求的福利 (包括服務與財貨)，往往有賴獨立的購買力才能實現。因此，儘管老人可能擁有農田、土地、房宅，或有子女同住供應衣食，老人的金錢所得仍成為關切的要點。

---

1 實際上應不只有「不願出售」的問題，很多的情況更是「出售不得」的問題，例如，自己居住的房屋一出售就面臨無屋可住的困境，或如農地使用及買賣受限制，乏人問津的情形。雖有房產，難以化為金錢所得。

不論是從社會變遷的角度想要探討生活資源移轉形式的變遷，及對老人生活福祉的影響，在研究上有必要掌握老年人的所得來源結構；即使在制定社會政策與規劃老年所得維持的社會方案上的需要，或是要評估政策與方案所發生的影響，老年人的所得水準與來源結構，也應為政策與實務方面的基礎知識。惟截至目前，我們在老人經濟狀況的探討上，主要仍限於類似人口盛行率 (prevalence rate) 似的，統計若干種主要所得來源在人口當中所佔的比例，毫不涉及實際所得水準，往往也忽略多數老人的所得，應為非單一來源的混合所得。如有涉及老人所得水準之探討者，往往藉由家庭收支調查的家戶所得資料，從中析分「有老人共居家戶」、「無老人家戶」及「純老人家戶」等，以不同家戶有無老人條件下的所得水準與來源結構，間接推論老人的所得狀況 (王正 1994, 詹宜璋 1994, 楊佳欣 1996)。雖然是受限於資料的不得已而有的巧思，仍難以釋除家戶平均所得和老人實際所得之間差距的質疑，而老人不擔任經濟戶長者或屬於非純老人家戶中的老人則往往不見於分析。因為至今仍無法建立老人所得的結構分析，對於老人的生活水準仍無法精確掌握，仍為福利政策制定與方案規劃上的一個重大的盲點，也是容易流滯於意識形態爭論的原因之一。

本文主要依據台灣地區老人保健與生活問題長期研究第一次 (1989 年) 及第二次 (1993 年) 調查的追蹤樣本資料 (panel data)，來分析老人金錢所得的變化以及影響因素，意圖彌補關於台灣老人所得知識上的缺憾。該項調查由台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策劃並進行資料搜集整理，為國內第一個有全國代表性的關於老人生活狀況的固定樣本長期追蹤調查，於 1989 年底進行第一波田野調查，計完成 4049 案 60 歲以上老人訪問，第二波田野調查於 1993 年底進行，除了完成 3151 案的追蹤訪問外，期間並發現第一波的最初樣本在第二次追蹤訪問之前，已有 582 案死亡。由於第二波調查並未增添新的樣本，因而並不含有 64 歲以下的老人。

本文所探討的期間為 1989-1993 年，實受制於資料的觀察點，就時代背景而言，則台灣長久以來關於維持老年所得的措施，一直都是只有部份勞工得以享有老年給付，而且其給付通常為一次給付，與長期定期繼續給付的所得維持精神仍有差距，一直到公教退休法實施之後才有一次與年金兩種給付

並存的方式。然而自 1980 年代末及 1990 年代初起，一連串接續的選舉中，老年年金的議題每每成爲選戰中辯論與訴求的角力點。部份民進黨執政縣市率先於 1993 年 1 月開始發放財務前途不穩定的敬老年金，而國民黨則挾其較豐沛的行政資源，自 1993 年 7 月開辦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以對，以鞏固當年年底的縣市長改選的選票。<sup>2</sup> 因此，本文針對老人金錢所得的分析期間，夾於上述的政治與政策的時空背景之下。

## 二、老人金錢所得的靜態分析

### (一) 所得水準、變化與性別差異

由於調查資料的性質，關於老人金錢所得的衡量有必要先加以說明。表 1 關於每月金錢收入狀況的數據，係針對樣本老人詢問其（不特別指稱包括其配偶）平均每個月的金錢收入的數額而來，答覆及記錄則爲間距不等的數額類別。本文在分析上以此作爲老人個人所得水準的衡量。然而，在婚姻關係內的老人難免可能有夫妻收入不分的情況，而針對相同的問題也可能因人而異有不同的指涉，因此可能使人懷疑資料的可信度。如果要釐清疑點，除非採用最嚴謹的個人收支記帳調查，或等而次之，在訪查中注意並刻意提醒老人排除配偶的收入，否則總是存在著可能的模糊。在應用這樣的資料上，本文假定上述容有的可能混淆，乃隨機存在於不同類別（性別、教育、年齡、工作狀況等）的老人群中，因此並不妨礙本文在控制社會背景因素以探討老人個人所得水準、來源結構，以及影響因素的分析基礎。

表 1 顯示 1989 年調查和 1993 年追蹤調查的老人每月所得結果的分佈，並區分老人性別的所得差異。作爲分析的 3151 位老人，係兩次調查都有所得資料者，因此排除了在 1989 年調查後在 1993 年失去追蹤者（包括期間死亡、失蹤等）以及所得欠缺資料者。表中每項所得水準有三列數值顯示，最上列

2 以及鞏固次年（1994）的省市長及議員選舉、1995 年立法委員、1996 年總統大選的選票。另一方面，執政黨的「國民年金制度」規劃，於 1994 年 2 月提出「建構我國國民年金保險制度建議書（草案）」，復於 1995 年 4 月提出「國民年金保險制度整合規劃報告」，並宣稱預定於公元二千年實施。

為 1989 年所得比例 (proportion)，下為 1993 年所得比例，而括弧內數值則為 1993 年與 1989 年比例值的絕對差異。

所得水準的統計，在表中第 1、2、3 項為從收入底層分別往上累加至 3 千元、5 千元、及 1 萬元的比例。整體而言，每月所得在 3 千元以下的比例，兩年分別為 15.6% 及 22.5%，而累計至 5 千元以下的比例則分別為 26.2% 和 36.1%，到 1 萬元的水準則涵蓋了半數左右的老年人口，兩年分別為 45.75% 及 56.7%。反之，從上往下累計，每月收入在 2 萬元以上的比例，1989 年為 16%，1993 年為 18.8%。

從兩次調查所得水準比例的差異，發現 1 萬元以下所佔的比例，1993 年皆較 1989 年有增加的情形，表示老人所得水準在期間內的降低現象。由於兩

表 1 1989 與 1993 年老人性別金錢所得狀況

金錢收入狀況	男性老人 (n=1781)	女性老人 (n=1370)	全部老人 (n=3151)	$\chi^2$ 檢定 p 值
1. 每月收入在 3,000元以下之比例	9.8	23.3	15.6	.0001
	16.3 (+6.5)	30.7 (+7.4)	22.5 (+6.9)	.0001
2. 每月收入在 5,000元以下之比例	17.8	37.1	26.2	.0001
	27.3 (+9.5)	47.4 (+10.3)	36.1 (+9.9)	.0001
3. 每月收入在 10,000元以下之比例	37.3	56.1	45.7	.0001
	47.4 (+9.7)	68.7 (+12.6)	56.7 (+11.0)	.0001
4. 每月收入在 20,000元以上之比例	21.3	9.1	16.0	.0001
	25.8 (+4.5)	9.6 (+0.5)	18.8 (+2.8)	.0001

註：1. 表中每一列代表一個該年性別與所得比例的 2×2 列聯表，及其統計檢定之顯著水準，上列數值為 1989 年份，下列為 1993 年份。2. 括弧內數值為兩次調查的比例值之絕對變化。3. 比例值之計算以 3151 人（兩性總數）、1781（男性總數）、1370（女性總數）為基礎，並未剔除兩次調查不同性別互有不等之資料漏失 (missing case)。

年的訪查概為同一批老人，1993年調查基本上欠缺60-63歲老人，年齡結構不同，因此不易區分低所得比例增加是老年所得隨年齡減少的「年齡效果」(age effect)，還是兩次調查老人所得實際減少的「時期效果」(period effect)。

表1也顯示老人性別的所得差異，女性老人的金錢所得持續比男性老人所得顯著偏低。在收入不到3千元的最底層，女性老人在1989年有23.3%的比例（為男性9.8%的兩倍多），1993年追蹤則佔30.7%的女性（仍幾近男性16.3%的二倍）。在5千元及1萬元的所得門檻，女性老人的比例都比男性多出20個百分點。至於以2萬元以上為計的較高所得所佔比例的情形，女性老人都不到10%，而男性老人都有20%以上，為女性的兩倍多；而且1989-93年間，男性老人在此較高所得組有4.5個百分點的增加，較女性所增加的0.5個百分點也有顯著較高的增幅。

## （二）所得來源、變化與性別差異

表2與表3分別表示1989及1993兩次調查的老人金錢所得的主要來源，必須說明的是各項所得來源比例的統計基礎，並非各項來源所得數額在個人總所得數額中所佔比例的平均狀況，而是基於老人所自訴的主要所得來源項目之次數佔所有人數的比例。囿於資料性質，這樣的統計無法窺得數額的大小，但仍然在某種程度上指示該項來源在老人群體的集體層次上的重要程度。惟在判讀之前，本文需指出1989年與1993年兩次訪查的問答方式略有不同，1989年係就主要所得來源不限答項的複選分析結果，而1993年則為限定最重要及次要兩個答項的分析結果。雖然問題及答覆方式的改變可能影響兩者之間的可比較性，但是我們發現一般人在探問（probe）的情況下，即使不限制其答項數，也很少給予三項以上的答覆，因此兩次調查雖有定義操作上的歧異，仍然不失其間的可比較性。

對於這3151個追蹤調查的相同老人，金錢所得的主要來源在四年之間有不變及改變的地方。首先，就「當時工作收入」而言，由於部份老人逐漸退出勞動市場，因此以自己或配偶工作收入為主要所得來源的比例，由1989年的39.5%降為1993年的27.0%，男性由49.6%減為34.5%，女性由26.4%減

表 2 1989 年老人性別金錢所得主要來源及比較

主要所得來源	男性老人 (n=1781)	女性老人 (n=1370)	全部老人 (n=3151)	$\chi^2$ 檢定 p 值
當時收入				
1. 自己或配偶工作收入	49.6	26.4	39.5	.000
家庭內移轉				
2. 同住兒子 (媳婦)	35.8	56.6	44.8	.000
3. 不同住兒子 (媳婦)	28.2	44.2	35.2	.000
4. 同住女兒 (女婿)	7.0	8.5	7.6	.077
5. 不同住女兒 (女婿)	7.1	14.5	10.3	.000
6. 其他親戚	3.5	4.2	3.8	.013
生命週期的移轉				
7. 養老退休撫恤金等	26.9	9.1	19.2	.000
8. 房租利息等財產儲蓄所得	6.6	6.7	6.7	.271
9. 股票房地產等投資交易所得	1.2	0.8	1.0	.136
社會移轉				
10. 政府補助或津貼	0.0	0.0	0.0	---

註：1. 表中每一列代表一個  $2 \times 2$  的列聯表以及統計檢定之顯著水準；2. 各項比例係根據受訪者的複選來源項目之答覆為統計基礎。3. 比例值之計算以 3151 人（兩性總數）、1781（男性總數）、1370（女性總數）為基礎，並未剔除資料漏失案（missing case）。

為 17.3%。在有配偶的情況下，工作收入主要為男性配偶的。

至於「家庭內移轉」的情形，可以說是台灣老人最重要的金錢收入來源，1989 年時有 44.8% 的老人指稱同住兒子為主要來源，35.2% 指稱不同住的兒子，1993 年則有 37.0% 指稱同住兒子，40.9% 指稱為不同住的兒子。從表 2 與表 3 也可以看出「家庭內移轉」對女性老人特別重要，約有一半的女性老人指稱同住或不同住的兒子為主要的金錢所得來源，比男性的比例高出接近 20 個百分點。就女兒而言，雖然在父系父權的制度下，財產之繼承與家庭資源分配以男性為主軸，女兒對父母本較不具回饋的義務，在這般社會規範下，仍有百分之七左右的老人指稱同住女兒奉獻為其主要收入來源，而以不同住的女兒為主要所得來源的老人比例，甚至較同住女兒的比例還高，1989 年有 10.3%，1993 年更增為 15.1%。

屬於「生命週期的移轉」範疇者，包括養老退休撫卹金、房租利息等財產儲蓄所得、股票房地產等財產投資交易所得等，在老人中成為主要所得來



表 3 1993 年老人性別金錢所得主要來源及比較

主要所得來源	男性老人 (n=1781)	女性老人 (n=1370)	全部老人 (n=3151)	$\chi^2$ 檢定 p 值
當時收入				
1. 自己或配偶工作收入	34.5	17.3	27.0	.000
自己的工作收入	(30.7)	(10.6)	(21.9)	.000
配偶的工作收入	(6.2)	(8.2)	(7.1)	.035
家庭內移轉				
2. 同住兒子 (媳婦)	28.7	47.9	37.0	.000
3. 不同住兒子 (媳婦)	34.0	50.0	40.9	.000
4. 同住女兒 (女婿)	5.2	8.8	6.8	.000
5. 不同住女兒 (女婿)	11.0	20.4	15.1	.000
6. 其他親戚親屬	2.0	3.7	2.8	.004
生命週期的移轉				
7. 自己或配偶的退休金遣散費等	25.9	6.5	17.5	.000
8. 租金存款財產股票的收入	14.8	10.0	12.7	.000
社會移轉				
9. 政府補助或津貼	2.2	0.9	1.7	.005

註：1. 表中每一列代表一個  $2 \times 2$  的列聯表以及統計檢定之顯著水準；2. 各項所得來源的比例係根據受訪老人陳述之最重要及次要所得來源項目為統計的基礎。3. 比例值之計算以 3151 人 (兩性總數)、1781 (男性總數)、1370 (女性總數) 為基礎，並未剔除資料漏失案 (missing case)。

源的人口比例，仍難以與家庭內移轉相比，1989 年指稱養老退休金者有 19.25%，1993 年則有 17.5%。以養老退休金為主要收入來源者，男性老人的比例高出女性老人甚多，1989 年男性有 26.9%，女性則不到 10%，1993 年男性有 25.9%，女性只有 6.5%。至於財產儲蓄所得或財產投資交易所得的情形，1989 年分別有 6.7% 及 1.0% 的老人指稱為主要所得來源之一，而在 1993 年在財產儲蓄與財產投資交易所得合計不分的情況下，則有 12.7% 的比例。值得注意的是，在 1993 年調查中限制選項的情形下，這些較不穩定性的、非固定，或較具風險性的所得來源，比較不會被列舉為主要所得來源，因此較可能有低估之嫌。

至於「社會移轉」的情形，對照本文分析時間的社會政策與政治時空背景，發現 1989 年沒有任何老人提及政府的補助或津貼為主要所得來源，1993 年同一群老人中則有 1.7% 指稱政府的補助或津貼為其主要所得來源。

上述的分析指出，在 1989 年與 1993 年的同樣本老人中，主要所得來源項目的人口比例，容或在幅度略有消長，但依人口比例來評斷的重要順序，其基本型態仍然不變。基本上，所得來源的重要性排序為家庭內移轉的收入居首，其次為當時工作收入，再來是生命週期移轉的收入，而社會移轉的收入仍不具重要的份量，1989 年時這項收入沒有出現任何的證據，而 1993 年追蹤則有 1.7% 的同樣本老人列舉為最重要或次要的所得來源。另外在兩次觀察中也發現，在家庭內移轉收入中，1993 年比 1989 年來，「同住兒女」來源的比例都降低，反而「不同住兒女」來源的比例都增高。

從老人的性別所得來源型態來看，性別之間仍然呈現持續性的差異。男性靠自己工作所得者甚於女性，而女性靠兒女奉獻的程度甚於男性。除了兒女的奉獻之外，女性以其他為主要所得來源的比例都低於男性，包括工作收入、財產儲蓄所得、財產投資交易所得，甚至政府補助或津貼等。可以看出，老年女性的所得來源項目窄而有限，依賴家庭內移轉的程度很高，傾向於基於親情或人情關係的「情感性所得」，而老年男性的所得來源較多元而廣，較具有「制度性所得」或「非情感性所得」的意味。

### (三) 主要所得來源與所得水準

主要來源在老年人口中所佔的比例，固然是所得來源重要程度的一種表示，但是它所指涉的意義比較像是來源的普遍性，而普遍性並不全然等同於該來源的重要性，所謂重要性應為該項所得的額度佔總收入的比例，亦即對老人金錢收入的貢獻程度。惟普遍性與重要性仍然具有相當的關連，因為主要所得來源通常也指所得額度較高者，只是沒有具體的額數，則無從判別該來源重要的程度或在總所得中所佔有的份量，仍夠不上所得來源結構的分析。限於資料的性質，本文仍然無法直接分析老人所得的來源結構，但對於主要來源所得項目與所得水準高低的關係，則以表 4 的交叉表分析作初步的探討。

表 4 為 1993 年追蹤調查老人「最重要所得來源」和「所得層級」的交叉統計，從最主要所得來源項目的所得層級分佈，發現以退休金資遣費為最重要所得者，比起其他情況來所得水準較高，有 43.2% 是 2 萬元以上；其次為

依自己工作所得者，2 萬以上有 32.4%，1 萬至 2 萬有 34.4%；接次為依財產儲蓄所得者，有 26.2% 在 2 萬元以上，依配偶工作所得者則和依財產儲蓄者所得分佈較為接近，不過依配偶工作者所得水準分佈較平均，而靠財產儲蓄者分佈較極端化；至於最普遍的所得來源，亦即靠子女媳婿為最重要所得者，有幾近一半的人所得水準不到 5 千元，5 千至 1 萬者有 24.0%，超過 2 萬元者只有 8.2%，比起前述來源者所得水準偏低；依親友者更低，有 61.8% 是在 5 千元以下。至於依政府補助或津貼為最重要所得來源者，有 46.7% 在 5 千元以下，另 46.7% 介於 5 千到 1 萬之間，超過 1 萬元者很少，顯示社會移轉仍限於所得較低的老人。由於政府生活補助或津貼的發放，迄今仍限於中低收入戶的老人，而且金額不高，<sup>3</sup> 因此以政府生活補助或津貼為主要所得的受領者，必然呈現低所得的情形。

表 4 老人最重要所得來源與所得水準的分佈：1993 年

最重要所得來源	<5000	5000 -9999	10000 -19999	>20000	合計
自己工作所得 (n=569)	20.4	18.5	28.8	32.4	100.0
配偶工作所得 (n=99)	30.3	25.3	22.2	22.2	100.0
退休金資遣費 (n=447)	9.0	13.4	34.4	43.2	100.0
租金存款財產 (n=210)	36.2	16.2	21.4	26.2	100.0
子女媳婿 (n=1630)	48.5	24.0	19.4	8.2	100.0
其他親友 (n=55)	61.8	20.0	12.7	5.4	100.0
政府補助濟助 (n=45)	46.7	46.7	4.4	2.2	100.0
合計 (n=3055)	36.8	21.1	23.0	19.2	100.0

註：劃底線者為該來源所得水準百分比分佈較高的兩類

所得來源與所得水準的關係，事實上也呈現一種和情感性所得相關的型態，亦即以子女親友等所謂情感性所得來源者，其所得水準，較以工作、退休金、財產儲蓄所得等非情感性所得者，有偏低的情形。

3 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為 3,000 元與 6,000 元；敬老福利津貼為 5,000 元。

### 三、影響所得水準因素的複迴歸分析

我們認為老人的所得基本上是一種混合來源的所得，主要所得來源雖然提供了影響老人金錢所得水準的直接因素，但是老人的人口及社會背景因素，包括年齡、性別、教育、婚姻狀況、子女人數，還有老人的工作狀況等，則影響其混合來源的金錢總所得水準，因此以表 5 的線性邏輯複迴歸統計模型來分析人口與社會背景因素的影響，另在表 6 以相同的統計模型分析最重要所得來源因素的影響。

表 5 影響老人金錢所得的人口社會背景因素邏輯迴歸係數表：1993 年

預測變項	ln(>5000 /<5000)	ln(>10000 /<10000)	ln(>20000 /<20000)
性別			
女性	-.238 (.992) *	-.186 (.101) *	-.234 (.138) *
年齡			
70-74	-.154 (.103)	-.329 (.097) ***	-.520 (.124) ***
75-79	-.556 (.119) ***	-.585 (.123) ***	-.624 (.172) ***
>80	-.942 (.135) ***	-.903 (.154) ***	-.828 (.226) ***
婚姻狀況			
離婚	-.343 (.395)	-.507 (.393)	-.493 (.479)
喪偶	-.492 (.095) ***	-.644 (.104) ***	-.657 (.152) ***
未婚	.657 (.287) *	.421 (.243) *	-.845 (.317) **
教育年數	.149 (.012) ***	.153 (.011) ***	.193 (.012) ***
子女人數	.025 (.019)	-.017 (.020) ***	-.064 (.026) *
工作狀況			
自僱	.286 (.135) *	.243 (.124) *	-.264 (.150)
受僱	1.41 (.228) ***	1.26 (.172) ***	1.02 (.174) ***
幫事	-.286 (.200)	-.322 (.215)	-.509 (.322)
家管	.392 (.118) **	.295 (.121) *	.156 (.167)
截距項	.337 (.142) *	-.515 (.140) ***	-1.76 (.180) ***
Log-Likelihood	3485.5	3541.3	2389.2
Model $\chi^2$ Test	.0001	.0001	.0001

註：(1)括弧內為標準誤 (2)顯著水準：\* $p < .10$  \*\* $p < .01$  \*\*\* $p < .001$

表 5 複迴歸模型所納入的預測變項及操作方法說明如下：(1)性別，以男性為對照組而女性為 1 的虛擬變項；(2)年齡，以 65-69 歲為對照組的三個虛擬變項，分別為 70-74，75-79，及 80 歲以上三組；(3)婚姻狀況，以已婚有偶為對照組的三個虛擬變項，分別為離婚、喪偶及未婚三組；(4)教育程度，為以教育年數為計的連續變項；(5)子女人數，實際值的連續變項；(6)工作狀況，以調查時或最近前一個月內老人的工作狀況為衡量標準，工作狀況共分五類因而有四個虛擬變項，包括：為自家經營的農場或企業工作（自僱）、受僱於私人企業或公家單位（受僱）、幫助家中農事或生意而非真正工作（幫事）、操作家務的家庭管理（家管），以及沒有做任何工作者做為分析的對照組。

至於老人金錢所得水準，則為三組雙分類所得水準優勢比之自然對數 (binary logit)：(1)  $\ln$  (大於 5 千元/小於 5 千元)、(2)  $\ln$  (大於 1 萬元/小於 1 萬元)、(3)  $\ln$  (大於 2 萬元/小於 2 萬元) 等三個依變項，做三組模型分析。

表 6 分析模型中的預測變項「最重要所得來源」，則以「自己或配偶工作所得」為對照組，另五種所得來源分別為五個虛擬變項，包括：退休金資遣費、儲蓄財產所得、子女媳婿提供、其他來源及政府補助津貼等五項。

老人的人口與社會背景因素對所得水準影響的分析(表 5) 顯示：在性別

表 6 最重要所得來源對老人金錢所得水準影響之邏輯迴歸係數表：1993 年

預測變項	$\ln(>5000$ / $<5000)$	$\ln(>10000$ / $<10000)$	$\ln(>20000$ / $<20000)$
退休金資遣費	1.19 (.187)***	1.01 (.134)***	.613(.126)***
儲蓄財產所得	-.529(.167)**	-.329(.155)*	-.165(.177)
子女媳婿提供	-1.05 (.100)***	-1.16 (.093)***	-1.52 (.123)***
其他來源	-1.63 (.291)***	-1.68 (.358)***	-1.94 (.599)**
政府補助或津貼	-1.03 (.289)***	-2.17 (.440)***	-2.25 (.724)**
截距項	1.15 (.087)***	.172(.075)*	-.915(.083)***
Log-Likelihood	3779.9	3807.9	2688.8
Model $\chi^2$ Test	.0001	.0001	.0001

註：1. 預測變項的參考組為工作所得；2. 括弧內為標準誤；

3. 顯著水準：\* $p < .10$  \*\* $p < .01$  \*\*\* $p < .001$

方面，女性在各所得水準都有不利的影響，統計顯著水準小於 0.10；年齡因素方面，除了 70-74 歲組比 64-69 歲者在 5 千元上下的影響不顯著外，75 歲以上者在 5 千元的水準以上也有不利性，而 70 歲以上之各年齡對 1 萬或 2 萬以上更高所得的不利性，隨著年齡加重不利影響的程度，可以從年齡組的係數值大小的比較中看出。相對應於第二節中比較老人 1989 年與 1993 年所得情形，所發現的兩次調查年所得減少的現象，雖不能釐清「時期效果」的不存在，但迴歸分析的確證實「年齡效果」的存在。

老人的婚姻狀況對所得的影響，顯示相對於已婚有配偶的老人，三種婚姻狀況各有不同的影響。一是，離婚者沒有顯著的不利性；二是，喪偶的不利性在任何所得水準皆存在，且愈高所得不利性愈大；三是，未婚者在 5 千和 1 萬元以上的影響是有利的，但對更高所得 2 萬則轉現不利的影響。這種結果其實相當合理，因為比起有配偶的老人來，三種婚姻狀況雖然都因缺少配偶而缺少另一半可能影響所得來源的添加，但是因為影響的過程不同而有不同的作用，離婚多半發生較年輕的時候，令人早做準備，而喪偶多在晚年，較令人措手不及，無法預為綢繆。至於未婚之單身老人，長期的單身生活下來，如果不是有準備或有能力，可能淪為救助對象了。若論無依者的社會救助，通常超出 1 萬元以上，而處於台灣高度的結婚社會壓力下，獨身老人常為外省退役榮民，特殊的撫卹制度使也許他們雖無恆產，但比起一般老人在現金所得上更有保障。

教育程度對老人的所得水準則有顯著地有利影響，這是可以合理預期的，不論在任何生命階段，教育程度對提昇所得水準都是有利的因素。至於子女人數的影響，則相當出人意料，在 5 千元的所得分野，子女數多並無顯著性的影響，但是對 1 萬元及 2 萬元的所得分際，子女數愈多卻反而使老人所得顯著地處於較不利的地位。由於本文前面的分析指出，子女的金錢奉獻是台灣老人最普遍的所得來源，因此此處負係數值的合理解釋，可能表示子女數多者並不必然有成倍增加的金錢奉獻，也許子女多者子女的經濟情況較不如，或是子女多反而導致子女對父母奉養上責任及義務的分散所致，實際的原因有待進一步的實證加以釐清，如果真是這樣，則我們倒也不用擔心生育子女少必然會使未來老人的養老資源減少。

就老人工作狀況的影響而言，本文分析發現，對提昇老人所得最為重要而顯著的因素，還是持續有薪酬可領的「受人雇用」工作狀態，而「自雇」狀態的老人，在5千與1萬的所得分際有些正向的影響，2萬元以上則沒有影響。雖然自雇者較受雇者擁有資產或經營權，但是其中包括相當數量的農業經營者，其所得水準較其他行業不利，而設若自營的小商店，雖有資金周轉往來，但不易形成個人的金錢所得也是事實。其他工作狀況則對提昇老人所得影響較小，如幫事者沒有顯著影響，而家庭管理者則對提昇過5千或1萬有正向的影響，但再高的2萬就無影響。家管往往屬於老年女性的專利，背後往往有子女體念老年母親操持家務、無其他收入、或帶孫子的辛勞，成為老年女性所得上的來源，但其金額不至於太高，這是2萬元分際不顯著的原因。

關於最主要所得來源對所得水準的影響，表6的分析乃以「工作所得來源」作為對照組，估計其他各種所得來源相對於工作所得的影響。表示若其他所得取代工作所得成為老人所得來源的主要地位時（亦即退休的意義），對老人所得水準的影響。結果指出，依賴退休金等為主要來源者，對老人所得水準最有顯著、普遍、正向的影響，至於依賴儲蓄財產所得來源者，在2萬元以下的水準比工作所得來源顯然有不利的影響，但2萬元以上的情況則沒有影響，可見儲蓄財產所得來源的所得變異程度很大，有的不足為道，有的相當可觀；依賴子女媳婿提供所得來源者，相對於工作所得相當不利，負向的係數估計值都相當顯著，而其他所得來源或政府補助或津貼所得來源者，比起工作所得來源，更微不足道。

#### 四、影響所得變化因素的複迴歸分析

由於兩次調查屬於同樣本老人的追蹤，允許我們對同一老人在1989-1993年的金錢所得變化情形加以檢視，及分析可能的影響因素，提供一種所得的動態了解。

老人所得變動的衡量，以同一老人在兩次訪查時所得所處類組的層級升降比較為判準，如表7針對兩次調查相同老人所得水準的交叉統計所示，所

表 7 1989-93 年同樣本老人所得變化情形

89 年 93 年	<3000	3000- -4999	5000- -9999	10000- -14999	15000- -19999	20000- 49999	>50000	總計
<3000	244	106	137	67	34	33	3	624
3000- 4999	118	75	79	50	30	28	6	385
5000- 9999	84	99	176	123	49	46	4	581
10000- 14999	14	28	106	98	53	51	5	355
15000- 19999	10	12	55	78	51	48	7	261
20000- 49999	11	8	38	82	99	198	15	451
>50000	1	2	10	5	3	29	23	73
總計	482	330	601	503	319	433	62	2730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老人保健與生活問題第一、二次調查（1989 與 1993）。

得類組之層級晉升者（如由<3,000 類組晉升為 3,000-4,999 或更高類組等情形），視為「所得增加」的情形；而所得層級滑落者（例如由 20,000 以上的類組降為其下之任何一類組者）則視為「所得減少」的情形；而所得類組不變者（亦即對角線部份），視為「所得不變」。進一步的次數統計顯示，相同老人在 1989-93 年間的所得變動狀況，並不單調，所得增加者共有 892 位（32.7%），所得不變者有 865 位（31.7%），所得減少者有 973 位（35.6%），三種變動呈現相當均勻的分佈。

由於兩次調查各有收入不詳的情形，能完整比對的案數減為 2730 案數，針對可能影響老人所得變動的因素，進一步以多類項邏輯迴歸模型分析其影響。被預測的所得變動計分為三個依變項：一為所得減少對所得不變者，一為所得增加對所得不變者，另一則為所得增加對所得減少者，各個變項取其優勢值的自然對數（log odds）。

預測變項包括：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教育年數等人口與社會背景變



項，以及兩個動態變項，一為在 89-93 年間配偶死亡的虛擬變項，對照組為其他任何婚姻狀況的變化或不變者，為了避免這個「期間喪偶」的變項與前述「婚姻狀況」預測變項之間產生高度相關的問題，婚姻狀況以 1989 年的婚姻狀況為準。另一動態變項為 89-93 年之間工作狀況的變化，工作狀況的變化為一個三分類的兩虛擬變項，其一為工作加重者，另一為工作減輕者，都以工作狀況不變者為對照組。至於工作加重、減輕或不變的界定，係根據問卷答項中，調查當時老人工作狀況五種分類為判準，五種分類包括：自僱、受僱、幫事、家管、無事，將之視為工作量或工作所擔負責任由重而輕的趨勢，因此如果老人在兩次訪查時工作狀況的改變是屬於該序列中「順向」的改變，則定義為工作減輕；反之，如為「逆向」的變動，則屬工作加重的情形；而同類工作狀況者則視為工作不變，表 8 為迴歸分析的結果。

表 8 的所得變動影響因素分析和表 5 的所得差異影響因素靜態分析相較之下，靜態分析模型中的靜態變項，如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等，只有婚姻狀況及教育變項對 89-93 年間的所得變動有部份顯著性地影響；此外，影響所得變動的因素，仍以工作狀況改變及在分析期間喪偶的婚姻變動因素為主要。

在婚姻狀況方面，為了和「期間喪偶」的變動因素有所區分，模型中的婚姻狀況以 1989 年的婚姻狀況為準，表 8 中婚姻狀況對所得變動的影響和表 5 的靜態分析相當不同，顯示離婚、喪偶、未婚等其他婚姻狀況比起已婚者，從達到顯著水準的係數估計值來看，所得的變動比較是正向的，迥異於靜態分析中已婚者的所得較佔優勢的情形。特別是喪偶者，1993 年靜態分析顯示其最為不利的地位，然而 89-93 年動態分析則指出在 89-93 年間所得變動其實比已婚者有利，表示喪偶者的所得劣勢，並非 89-93 年期間所得變動的影響，而是更長期的存在或積留的效果。

教育程度對所得變動的影響，只有在所得減少對所得不變的分析模型中，顯示負向的影響，表示教育因素對所得變動沒有增加的貢獻，只有抗跌的些微效果。

影響 1989-93 年所得變動的主要因素，仍以婚姻及工作的變動影響為主，這段期間喪偶的老人，對所得變動是比較不利的，有兩個估計係數是顯

表 8 1989-93 年老人所得變動的因素之邏輯迴歸係數表

預測變項	ln(減少/不變)	ln(增加/不變)	ln(增加/減少)
性別			
女性	.094(.112)	.109(.117)	.005(.111)
年齡 (1993年)			
70-74	.080(.118)	-.024(.120)	-.104(.117)
75-79	.022(.143)	-.146(.148)	-.073(.144)
>80	.037(.167)	-.101(.168)	-.108(.166)
1989 婚姻狀況			
離婚	-1.05 (.697)	.304(.512)	1.30 (.674)*
喪偶	-.457(.128)***	-.121(.127)	.320(.124)*
未婚	-.128(.352)	1.11 (.299)***	1.16 (.289)***
教育年數	-.028(.012)*	-.017(.012)	.010(.012)
期間喪偶	.337(.208)*	-.372(.253)	-.720(.230)**
工作狀況變化			
工作加重	-.163(.165)	.324(.153)*	.484(.157)**
工作減輕	.297(.106)**	-.125(.112)	-.412(.108)***
政府補助或津貼	-.604(.455)	-.474(.420)	.289(.475)
截距項	.174(.124)	.089(.128)	-.091(.124)
Log-Likelihood	2414.8	2315.5	2389.2
Model $\chi^2$ Test	.0001	.0018	.0001

註：(1)括弧內為標準誤 (2)顯著水準： \* $p < .10$  \*\* $p < .01$  \*\*\* $p < .001$

著的，影響變動的方向也一致。至於工作狀況的變化的影響，則都合乎預期的方向，工作加重者有利所得增加，工作減輕者影響所得的減低。

## 五、結論

瞭解老人在退休以後的金錢所得水準與所得結構，應該是探討老人生活問題的重要一環，可以作為社會福利政策中規畫或評估老人所得維持方案的基礎。在我國社會經濟發展國民所得提高的過程中，同時也在改變老年人安身立命的基礎，從農業的家庭生產模式到工業社會的資本主義生產模式，剝奪了晚年階段可以依恃的家庭生產及兒女奉侍，受雇資本企業的結果，退休成為晚年刻畫截然的強迫性事件，兒女也往往外地就業，退休後生活所需有

無準備？兒女是否依然奉獻？退休金的份量如何？政府的老人生活補助或津貼發揮了多少功能或佔有多少地位？這些問題的監測 (monitoring)，其實是理性的社會安全政策與規畫的基本知識。

本文利用台灣地區老人保健與生活問題長期研究 1989 與 1993 年兩次調查的樣本資料，分析老人的所得狀況、所得變動，以及影響的因素，發現台灣老人的所得，基本型態，依人口比例來評斷，所得來源以家庭內移轉的收入居首，次為當時工作收入，再次為生命週期移轉的收入，而社會移轉的收入仍不具重要的份量。而從老人的性別所得來源型態來看，男性靠自己工作所得者甚於女性，而女性靠兒女奉獻的程度甚於男性。除了兒女的奉獻之外，女性的所得來源項目窄而有限，因此依賴家庭內移轉的程度非常高，傾向於親情或人情關係的「情感性所得」，而男性的所得來源較多元，較具有「制度性所得」的意味。

本文並從人口與社會背景因素分析對老人所得的影響，發現：在性別方面，女性在各所得水準都有不利的影響；年齡方面，越高年齡組對所得越有不利性；在婚姻狀況上，不同婚姻狀況各有不同的影響，離婚者並無顯著的不利性，喪偶則有極為顯著的不利性，而未婚者在某種水準下的影響是有利的，但對更高所得則轉現為不利的情形；教育程度對老人所得具顯著地有利性。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對所得差異的影響，都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釋。然而，子女的人數越多，對老人所得的影響卻是不利的，對於以家庭內資源移轉為主要的台灣老人所得型態來說，值得重視也需要一番合理的解釋，也許表示子女多的經濟情況較不如，或是子女多對父母奉養責任及義務分散而削弱，有待進一步的實證和釐清。

在各種工作狀況中，本文也發現持續有薪酬可領「受人雇用」的工作狀態，對提高老人所得影響最大，而「自營工作」的老人，雖擁有資產或經營權，但是其中很多是農業經營者或小商店者，所得水準較「受雇者」還不利。「家庭管理」對一定程度以下的所得有正向的作用，「別無收入、操作家務、幫忙帶孫」的老人可能增加子女的奉獻，但其數額不至於太高。

主要所得來源對所得水準的影響，若以「工作所得」來源為對照，分析結果指出，退休金來源所得對老人所得水準最有顯著、普遍、正向的影響，

而儲蓄財產所得來源的所得變異程度較大，有的不足為道，有的相當可觀；至於子女媳婿提供的所得來源，雖然最普遍，但對所得水準的影響，其實都不及工作、退休金、儲蓄財產等所得來源，顯然子女奉獻雖然是最普遍的所得來源，但數額其實是相當有限度的，這是很值得我們注意與重視的；其他所得來源或政府補助或津貼等，對所得水準影響則微不足道。

針對 1989-93 年老人所得的變動狀況及影響因素，本文分析發現，期間喪偶及工作狀況的變動因素，要比年齡、教育、原來婚姻狀況等靜態因素，對所得變動較有解釋力。期間喪偶者，立刻面臨喪失配偶的可能所得來源，對期間所得的變動較為不利；而期間工作狀況的變化屬於加重者，有利於所得的增加，工作減輕者則影響所得的減低。

本文對於台灣老人所得型態的分析，指出台灣和美國或西方福利國家有截然不同的所得結構，但是，本文的分析充其量也只是依據人口比例為基礎的所得型態分析，仍不足以清楚掌握老人的所得來源結構，以便於與其他福利國家直接比較，因為受限於老人個人所得的明確數額，也缺乏各項所得來源的數額等資料。然而，我們有絕對的理由相信，未來我國若有普遍的老人年金制度，台灣老人的所得結構必然發生重大的改變，監測老人的所得水準與所得來源結構，應該是理性社會安全政策的規畫、執行、與成效評估的基礎。面對未來三、四十年急遽老化的人口情勢，也鑑於家庭結構與家庭關係的變遷，勞工退休與老人福利制度的發展，值得我們改進現有對於老人所得水準與所得來源結構的知識與研究，建立更精確的老人所得資訊制度。

## 參考資料

- 王 正  
1994 《我國社會福利政策之財政配合措施(II)》，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
- 王仕圖  
1996 《老人取得家庭經濟支持的影響因素：以「台灣地區老人生活狀況調查」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
- 李美玲  
1997 〈台灣老年女性的經濟處境與經濟安全〉，見孫得雄、齊力、李美玲（編），《人口老化與老年照護》，頁 151-76。台北：中華民國人口學會專書(2)。
- 張明正  
1996 〈台灣地區高齡人口結構之變遷與老人經濟之自主性〉，見楊文山、李美玲（編），《人口變遷、國民健康與社會安全》，頁 1-30。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專書(37)。
- 詹宜璋  
1994 〈台灣地區老年經濟現況與家戶消費支出之分析〉，《國立中正大學學報》，頁 1-26。
- 楊佳欣  
1996 〈台灣地區從農家戶經濟安全制度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羅紀琮  
1985 〈我國老人經濟現況〉，《第四次社會科學會議論文集》：53-74，中央研究院。
- 內政部  
1997 《全國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發放制度檢討報告》。
- Davis, Kinsley & Pietronella van den Oever  
1981 "Age Relations and Public Policy in Advanced Industrial Societies",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7, No.1 (March):1-18.
- Lees, Lynn Hollen  
1992 "Safety in Numbers: Social Welfare Legislation and Fertility Decline in Western Europe", in John R. Gillis, Louise A. Tilly & David Levine (eds.), *The European Experience of Declining Fertility, 1870-1970*. Cambridge, MA: Blackwell Co.
- Ryder, Morman  
1988 "Effects on the Family of Changes in the Age Distribution", 98-120 in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Population Structure and Development*.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 Money Income Among The Elderly in Taiwan: Changes and Determinants during 1989-93

Mei-lin Lee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Shiang-ping Wang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 ABSTRACT

Based on the panel data of Taiwan's Elderly Health and Living Status Survey, this study analyzes the income level, income sources, income of the elderly in Taiwan from 1989 to 1993. The analysis also includes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income sources and income level for the elderly, and the correlation of social factors such as sex, age, education, marital status and number of children with the income level of the elderly. It is found that elderly men tended to have higher levels of income and more institutional income sources, while elderly women tended to have lower levels of income and affectionate income sources. However, the number of children is found to have a negative effect on elderly income. As to the analysis of income change, we find that two dynamic events—reduced work and spouse's death—reduced elderly income most significantly during 1989-93.

**Key Words:** Elderly's income analysis, Economic security, Sex differential of income, Income change.